

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主任觀護人簡惠露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2335

### 本署應邀出席基隆市政府廉政案例解析講習課程 進行反貪污、反賄選宣講

本署黃嘉妮主任檢察官於111年11月10日及11月17日二日，應邀至基隆市政府講授「廉政案例解析及反賄選宣導」課程，向市政府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宣講廉潔法紀與反賄選，藉此提升同仁廉能意識，強化守紀精神，落實依法行政並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
黃主任檢察官說明在座的每一位公務員都是社會安定的力量，更是國家進步的動力！擔任公務員，應該認清自我角色，自尊自重，因為好事、壞事，一旦做了天知、地知、你知、我知，因一時貪心而觸法貪污，終要接受貪污治罪條例的重懲或自身良心的不寧，千萬要慎思慎行。另外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，黃主任檢察官提醒大家，這次檢舉賄選獎金最高新台幣一千萬元，可牢記檢舉賄選五步口訣，「一接(接近買票者)、二保(保存證據)、三打(打檢舉專線)、四訴(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)、五搞定(判決判定後獎金全給)」，鼓勵民眾若發現賄選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#4踴躍檢舉，或掃本署檢舉賄選專區 Line QR Code直接檢舉，檢警調會立即著手偵辦，並且會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，來保障檢舉人的安全。黃主任檢察官透過有獎徵答、意見交流和與會人員互動熱絡，此次廉政講習圓滿完成。



# 111年廉政案例解析講習





